

## 列管與解除列管具攻擊性寵物評估程序

### 一、緣起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同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第20條第2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法針對具攻擊性寵物之認定標準係依據111年3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1110042346號修正「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公告，包括「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復依據110年6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1100216193號函釋，具攻擊性之寵物，嗣後已無攻擊人或動物之可能，於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時，由飼主伴同已足以保護公共安全，無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必要，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依職權廢止原行政處分。

為提升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透過專業評估及程序透明之原則，辦理上開寵物之列管及解除列管評估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兼顧動物福利，爰訂定本程序。

### 二、具攻擊性寵物列管評估程序

- (一) 檢舉民眾應提供具體相關事證，如被檢舉寵物攻擊過程影片、照片，被攻擊人或動物檢傷紀錄、醫師或獸醫師診斷證明書等資料，供動保處進行評估作業，相關事證亦得由動保處於受理案件後蒐證。如動保處取得案件行為人資訊及發生時地，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發行政指導函予行為人並與行為人進行訪談。
- (二) 前揭案件由動物保護檢查員（下稱動保員）評估寵物攻擊行為是否因以下正當理而致攻擊行為，若寵物之攻擊行為非屬下列任一項正當理由時，該寵物即判定為具攻擊性寵物，並由動保處造冊列管。
  1. 被攻擊的人類正在擅闖私人領域。
  2. 被攻擊對象正在從事虐待、污辱、肢體威脅、其他挑釁行為或寵物因為痛

苦、受到傷害，為保護自己或是飼主、家中成員或是自己的幼仔。

3. 依法或依照工作指令行事的工作犬。

4. 導盲犬或是支持犬或是哨兵或是警察擁有的犬隻，在按照預期履行職責的時候對人產生的攻擊或是傷害。

5. 致死或是致傷的動物是在同個飼主私人領域裡面飼養的其他動物。

6. 被攻擊對象接近或觸碰正在進食犬隻的食物。

(三)動保員若有難以判定之個案，得由動保處召開具攻擊性犬隻評估小組臨時會議進行評估。

### 三、具攻擊性寵物解除列管評估程序

經動保處列管為具攻擊性寵物滿1年，或已滿6個月具行為門診獸醫師評估該寵物已完成行為校正之證明者，飼主可填寫「具攻擊性寵物解除列管檢核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動保處審查，經書面審查符合前述資格者，由動保處每半年召集評估小組定期會議進行審查及綜合評估。

### 四、評估小組

(一) 評估小組成員如下：

1. 動保處代表1人。

2. 行為門診獸醫師2人以上，採1年1聘制。

3. 犬隻行為訓練師2人以上，採1年1聘制。

(二)評估小組會議召開時機：

1. 定期會議：彙整解除列管送審案件於每半年召開1次，如無案件得免召開。

2. 臨時會議：依案件需要得隨時召開。

(三)每次會議至少應有5人出席，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做成決議，並作為動保處後續行政程序參考。

### 五、具攻擊性寵物列管及解除列管評估程序及案例檢討會議

(一)每年召開1次。

(二)由動保處邀集專業學者至少4人與會。專家學者為應含行為門診獸醫師、犬隻行為訓練師、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等至少各1人，並應出席會議。

附件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具攻擊性寵物解除列管檢核表

列管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寵物名		品種	
晶片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年齡		是否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飼主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寵物飼養地址			
寵物飼養環境 (需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內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 <input type="checkbox"/> 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陽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寵物外出防護措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伸縮功能牽繩 <input type="checkbox"/> 有伸縮功能牽繩 <input type="checkbox"/> 項圈 <input type="checkbox"/> 胸背帶 <input type="checkbox"/> 箱籠 <input type="checkbox"/> 推車 <input type="checkbox"/> 手抱持 <input type="checkbox"/> 嘴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相關文件：	是否符合 送評估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列為具攻擊性寵物已滿1年，或已滿6個月具行為門診獸醫師評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犬隻絕育證明，或經行為門診獸醫師評估絕育對降低犬隻攻擊行為不利並檢附行為門診獸醫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犬隻晶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專業動物行為訓練師進行評估及專業訓練並提出訓練紀錄(需載明誘發犬隻攻擊原因及訓練情形。訓練情形至少包含2個月中每2星期觀察誘發犬隻攻擊行為改善狀況及犬隻外出計畫執行情形至少共4次，若無改善得延長觀察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專業動物行為門診獸醫師進行評估及矯正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需載明誘發犬隻攻擊原因及治療情形。治療情形至少包含2個月中每2星期觀察誘發犬隻攻擊行為改善狀況及犬隻外出計畫執行情形至少共四次，若無改善得延長觀察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犬隻外出計畫(需載明陪同人員、犬隻於何種情況下可能會出現攻擊行為並提出應對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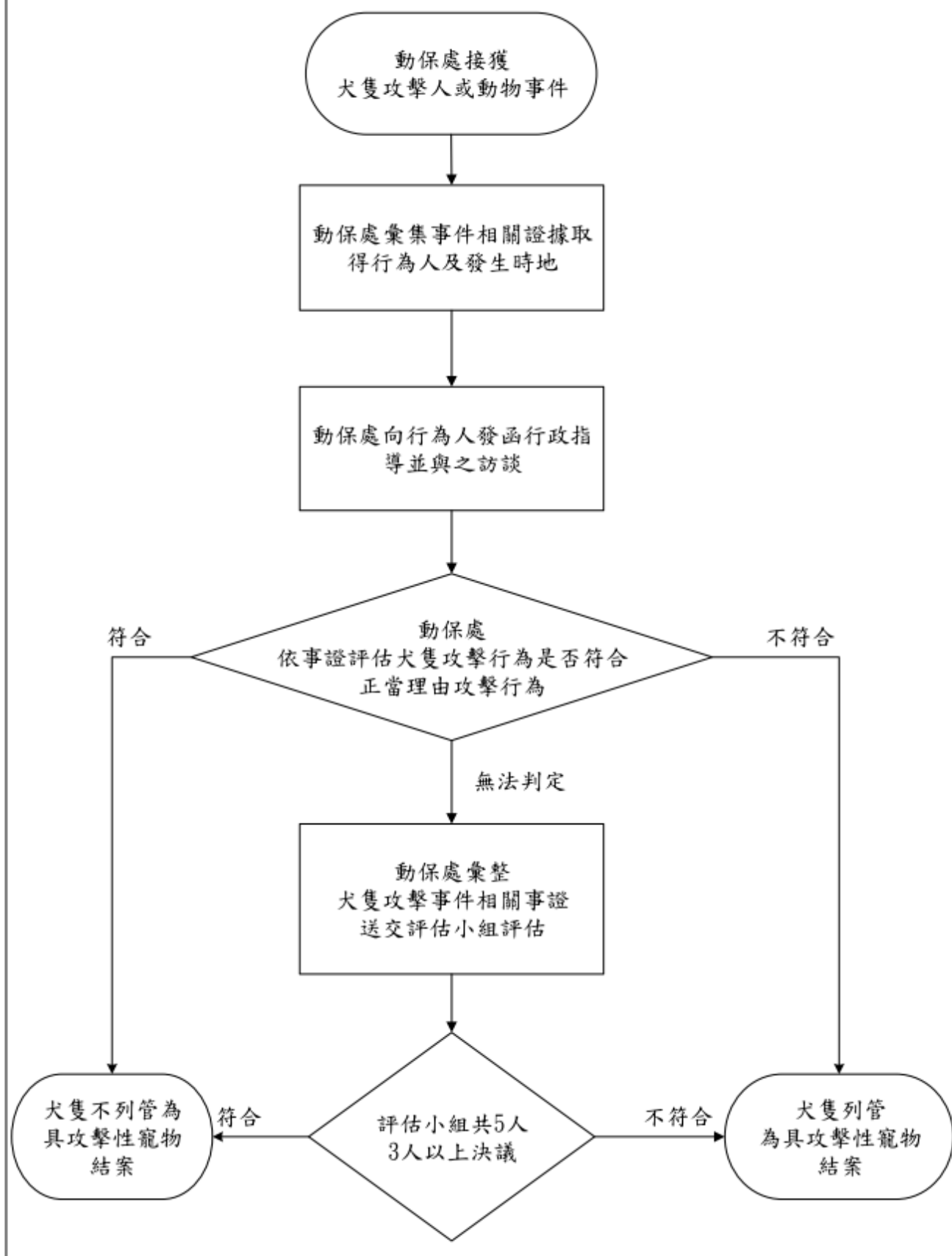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具攻擊性寵物列管評估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動物救援隊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具攻擊性寵物解除列管評估作業流程圖

